

**香港童軍總會**  
**2009 至 2010 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社會服務計劃賽事內容**

**比賽目標：**

2009 至 2010 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 社會服務計劃是必選項目，是次除貫徹一向宗旨希望各樂行童軍參與社區事務外，更希望藉是次活動讓各參賽隊伍透過參與比賽將所計劃之事工活動實踐，從而直接或間接服務社會。

**比賽主題：**

本年度社會服務計劃的主題是「青少年禁毒教育」，因此服務及事工活動對象和範圍必須切合有關主題。

**比賽項目舉行日期：**

賽期：由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其他評分項目安排如下：

- 1) 賽前講解會：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舉行；
- 2) 比賽截止報名及提交事工活動計劃\*：20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 3) 事工活動計劃分享會\*：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 4) 事工活動：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
- 5) 中期報告\*：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 6) 提交事工活動報告書\*：20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 7) 事工活動匯報會\*：2010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
- 8) 整體內容及參與程度\*：與事工活動匯報會一起評分。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及比重：**

|                |      |
|----------------|------|
| 事工活動計劃         | 10%  |
| 事工活動計劃分享會      | 10%  |
| 中期報告           | 15%  |
| 事工活動報告書        | 30%  |
| 事工活動匯報會        | 30%  |
| 整體內容及參與程度      | 5%   |
| 總分(計算以小數後兩位為準) | 100% |

**評分項目注意事項：**

- 1 事工活動計劃 各參賽隊伍必須把事工活動計劃以數碼錄像格式，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段，燒錄在光碟上，並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格交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 2 **事工活動分享會** 為確保及協助所有參賽隊伍能夠掌握及符合大會之既定目標，特別安排本分享會。參賽隊伍至少派一名成員出席，席上每隊參賽隊伍會給予最多 10 分總時間向評審人員簡介其事工活動之理念及目標，其中必須包括該隊伍所提交之 5 分鐘之電影片段。而評審人員會向參賽單位提出意見及經驗。各參賽隊伍可列席此分享會聆聽其他參賽隊伍的事工活動計劃，藉此分享彼此經驗及心得。
- 3 **事工活動** 當參賽隊伍確立了目標方向後，便可依照事工計劃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間內進行有關事工活動。
- 4 **中期報告** 為確保所有參賽隊伍之事工活動能夠符合大會之既定目標，特別在參賽隊伍開始事工活動後的初段，安排中期報告。參賽隊伍至少派一名成員出席，席上每隊參賽隊伍會給予最多 10 分總時間把已開始之事工活動以數碼錄像格式所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段，向評審人員簡單介紹其事工活動之進度及進行情況。而評審人員會透過向參賽隊伍提出問題及意見，藉此確保參與隊伍的進度及符合既定目標。
- 5 **事工活動報告書**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親自向青少年活動遞交事工活動之書面報告。而參賽隊伍所提交之事工活動報告書中亦須包括一條以數碼錄像格式所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其內容必須可以反映其整個事工活動的意念、實踐、成效等環節。
- 6 **事工活動匯報會**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日期準時出席匯報會，屆時各參賽隊伍須向評審人員匯報其事工活動及介紹其隊伍所攝製之電影短片，同時亦須接受評審人員對其事工活動有關的提問。

**整體內容及參與程度** 整個比賽的內容及參與程度。

## 注意事項：

### 1. 參賽資格及人數：

- (1.1) 事工核心工作成員必須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 (1.2) 原則上比賽人數沒有限制，惟其參與人數應該與整個事工活動之規模相符；
- (1.3) 參賽隊伍之核心工作人員不得少於 5 人，而其他非核心工作人員和協助工作人員之資料亦必須於報名表格上列明；
- (1.4) 參賽隊伍如覺需要，可安排或邀請其所屬旅團其他支部成員如深資童軍或童軍支部協助處理一些非核心的工作；
- (1.5) 所有參賽隊伍成員於報名參賽時之年齡必須符合本支部之規定，當在報

名參賽後如參賽成員已超齡，其仍可繼續參與該隊之事工活動，直至比賽結束為止。

- (1.6) 參賽隊伍之事工活動是與主辦機構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合作或協辦，其必須在其事工計劃及報名表上註明。

## 2. 財政安排：

- (2.1) 參賽費用全免；  
(2.2) 參賽隊伍之財政安排及活動經費收入和支出須與其事工活動規模相符；  
(2.3) 參賽隊伍如覺需要，可自行申請外界機構或團體之津助；  
(2.4) 所有有關事工活動之財政項目包括外界之津助，必須在事工活動報告書上列出；

## 3. 其他事項：

- (3.1) 比賽之事工活動計劃是評分項目之一，各參賽隊伍必須把事工活動計劃以數碼錄像格式，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段，燒錄在光碟上，並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格，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 (3.2) 參賽隊伍所提交之事工活動報告書中必須以數碼錄像格式，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段，其內容必須可以反映其整個事工活動的意念、實踐、成效等環節。而這短片亦須於事工匯報會席上向評審人員放映及介紹。
- (3.3) 各參賽隊伍須知會大會有關事工活動的開展及進行情況，如活動內設有典禮或儀式，則須預留足夠時間邀請是項賽事之負責人或指派之人士出席。
- (3.4) 上述賽事之內容將以賽前講解會公佈為準。
- (3.5) 本屆社會服務計劃之分數將佔整個錦標賽的 50%。
- (3.6) 參賽隊伍在製作電影片段過程中，須注意及小心處理有關個人私隱及侵犯版權條例等問題。而所有參賽隊伍所提交予大會之電影光碟或會安排上載於指定網頁讓童軍及公眾人士瀏覽，並會送交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作禁毒教育宣傳等用途。